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九月

致：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科技”）的委托，担任元亨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元亨科技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元亨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元亨科技向本所保证：元亨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元亨科技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以上主体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元亨科技、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元亨科技向全国股转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六）本所同意元亨科技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元亨科技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元亨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11
《审核问询函》之补充事项.....	31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

（1）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美的智能基金；（2）陈力等 13 名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回购金额为增资款总额 3,000.00 万元（不包含持股期间的分红款、利息和其他费用）；（3）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别派现 1,500.00 万元、4,710.937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2）结合公司历次分红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说明美的智能基金入股以来获取的分红情况，历次分红是否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派，是否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约定，是否存在 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3）说明公司及回购主体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关于利息和其他费用的相关约定，是否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4）说明陈力等 13 名股东内部分担回购责任的具体安排、责任划分依据，若出现部分股东不再持股等特殊情形，说明具体解决方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一）美的基金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

美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915；其基金管理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85。美的

基金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旗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半导体、机器人、新能源等相关领域。2022 年，在与美的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美的基金了解到公司在冷却塔研发、生产及制造领域优势地位，且公司主要从事制造业，与其投资方向较为匹配，遂有意愿投资入股公司。公司考虑到美的集团领先的制造业行业地位，且与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存在相关性，通过与美的基金合作，公司不但可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亦可向美的集团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帮助，且美的基金主要投资制造业企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因此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三元恒通、元亨利贞、陈力、熊博等 13 名公司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美的基金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4.3750 万元，美的基金本次入股价格为 12.80 元/股。

此外，陈力等 13 名公司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签订了有关本次增资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当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达成并触发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力等 13 名主要股东按投资方增资款总额（不包含持股期间的分红款、利息和其他费用）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说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2022 年 12 月，在与美的基金协商入股条件时，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规范的治理结构以及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因此，在与美的基金协商谈判的过程中，美的基金结合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的情况，同时基于公司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良好的未来业务发展预期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及主要股东个人意愿的情况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协商确定最终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相同，且退出价格不包含投资收益及其他利息安排，符合双方谈判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基于市场化协商谈判，确定美的基金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符合双方谈判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公开披露的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

二、结合公司历次分红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说明美的智能基金入股以来获取的分红情况，历次分红是否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派，是否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约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一）结合公司历次分红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说明美的智能基金入股以来获取的分红情况，历次分红是否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派，是否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约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自美的基金 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两次现金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以及美的基金取得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分红事项	分红背景、分红总额及确定依据	美的基金持股比例	美的基金分红额（税前）	美的基金分红额占比	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022 年度分红	本次分红系公司考虑当期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激励员工。 本次分红金额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利润、现金储备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 9 元现金红利，合计派发 4,710.94 万元。本次分红与当期公司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相匹配。	4.48%	210.94	4.48%	是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分红	本次分红系公司在兼顾未来现金支出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激励员工。 本次分红金额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利润、现金储备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红利，合计派发 2,617.19 万元。本次分红与当期公	4.48%	117.19	4.48%	是

		司盈利水平、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相匹配。				
--	--	---------------------	--	--	--	--

公司具备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在美的基金入股公司以前，公司已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了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自美的基金入股公司以来，为回报公司股东、激励员工，公司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背景下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两次分红均依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分红政策与美的基金入股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两次分红的金额均与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美的基金依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4.48%），分别取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前）210.94 万元、117.19 万元，占公司当次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为 4.48%、4.48%。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实施现金分红，美的基金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不存在对美的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形。

综上，自美的基金入股以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两次分红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分红政策保持稳定且具有连续性，分红金额与当期盈利水平、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美的基金基于其持股比例获取公司分红款，公司不存在对美的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股的情形。公司与美的基金不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的约定，除已公开披露的《增资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外，公司与美的基金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美的基金出于公司稳定且良好的投资者回报制度、良好的未来发展预期而对公司进行了投资，其投资目的为获取股权投资收益，而不是为获取固定的收益及回报。此外，根据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美的基金依其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相应

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其他作为公司股东的各项合法权利，公司从未向美的基金支付任何固定收益，美的基金亦从未向公司主张任何基于其投资款的固定收益，公司及主要股东对美的基金投资的投资入股也不存在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美的基金与公司主要股东约定的“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属于或有的非必然发生的事项，系美的基金投资退出的保护性措施，符合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市场通行做法。

综上所述，美的基金对公司的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三、说明公司及回购主体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关于利息和其他费用的相关约定，是否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

美的基金入股公司后，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共获取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前）328.13 万元。美的基金已通过公司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获取了可观的现金分红收益。美的基金不存在与公司约定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情形。陈力等 13 名回购主体已在相关补充协议中与美的基金约定了明确的回购价格，除此之外亦不存在与美的基金另行约定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情形。公司及回购主体均不存在向美的基金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陈力等 13 名股东内部分担回购责任的具体安排、责任划分依据，若出现部分股东不再持股等特殊情形，说明具体解决方式。

根据陈力等 13 名股东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陈力等 13 名股东约定，“股份回购义务由各方按照美的基金行使股份回购权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美的基金行使股份回购权时，部分主要股东已经退出的，则由剩余主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

根据上述约定，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陈力等 13 名股东届时将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回购责任，若出现部分股东不再持股的，则由剩余股东

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承担。

综上，陈力等 13 名股东已就内部如何分担回购责任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各股东届时按美的基金提出退股时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回购责任，回购责任的划分依据具体、明确，且明确了股东不再持股时的解决方式等事项。同时，各方亦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了公司、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历次补充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美的基金相关人员，了解美的基金的入股背景、原因，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分析回购条款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
-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法》，书面审查美的基金入股公司以来公司历次分红决策文件、股东分红明细表、分红凭证、相关财务报表及股东名册等资料；
- 4、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审查报告期内自然人回购主体取得公司分红前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022 年 12 月，美的基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增资入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基于市场化协商谈判，确定美的基金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符合双方谈判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公开披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基金不存在其他未披

露的协议或约定。

2、自美的基金 2022 年 12 月入股以来，公司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共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两次现金分红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分红金额均与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美的基金基于其持股比例获取公司分红款，公司不存在对美的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形。公司与美的基金不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的约定，除已公开披露的《增资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外，公司与美的基金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名股实债的情形。

3、公司及回购主体不存在与美的基金约定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4、陈力等 13 名股东已就未来触发回购义务时的内部回购责任划分事项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各股东届时按美的基金提出退股时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回购责任，回购责任的划分依据具体、明确，且明确了股东不再持股时的解决方式等事项。同时，各方亦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3.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0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现持有直接持有公司 6.87%的股份，通过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间接持有公司 9.21%的股份，合计持股 16.09%，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罗忠一所持股份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0.04	对元亨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且为现金缴存，已经取得陈力的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6.09	转让股份给陈庆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转让股份给元亨利贞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经取得陈力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8.11	受让熊博、汪迪文、彭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	否

	建国的股份同时进行对外转让	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3.09	受让韦启红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纳税文件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 通过元亨利贞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元亨利贞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成为元亨利贞的合伙人实际上系陈力在元亨科技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对元亨利贞增资	经查阅工商资料、股东访谈等，本次增资款已经完全缴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7.02	对元亨利贞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1	对元亨利贞减少出资	本次减资实际上为陈力个人股份在元亨利贞和三元恒通之间的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8.12	受让汪迪文出资额，同时转让出资额给宁涛等41人	已经获取陈力支付出资额转让价款及收到41名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价款的凭证，并通过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纳税文件	否
2019.10	转让出资额给彭博、杨颜等5人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确认函、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函；纳税文件	否
2020.09	转让出资额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	否

	给李小涛、宋立峰等 4 人	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证书；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2021.11	受让谭运辉所持出资额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2.04	受让黄瑛所持出资额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3) 通过三元恒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8.11	入伙三元恒通并认缴出资额	本次入伙为陈力个人股份在三元恒通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8.12	受让徐新、吴哲兴所持出资额，同时转让部分出资额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20.08	转让出资额至黎娉、谷晓等 5 位合伙人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3.09	受让张永红所持出资额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	否

2、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1 名，除前述已经提到的陈力外，其他为吴哲兴、傅立新、熊博、汪迪文、彭建国、刘芬、刘兵、曾向阳、陈庆、龙旭萍，相关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吴哲兴

吴哲兴现持有三元恒通 65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6.1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转让出资额给陈力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2) 傅立新

傅立新现持有三元恒通 1,20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2.2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3) 熊博

熊博现持有公司 3,100,000.00 股，占比 5.92%，并担任公司董事，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5.12	元亨有限设立入股	本次出资为现金，且时间较为久远，已经获取现金缴款单，并通过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出资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会议决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07.07	对元亨有限增资	本次出资为现金，且时间较为久远，已经获取银行出具的现金存款凭证，并通过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出资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会议决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09.05	转让股份给刘兵、龙旭萍等 20 人	熊博为转让方，不涉及出资，且经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除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外，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经取得熊博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8.11	向陈力转让部分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转让股份给陈力等5人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	------------	---	-----------------------------------	---

(4) 汪迪文

汪迪文现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占比 3.44%，并担任公司董事，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5.12	元亨有限设立入股	本次出资为现金，且时间较为久远，已经获取现金缴款单，并通过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出资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会议决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09.05	转让股份给汪迪武等2人	汪迪文为转让方，不涉及出资。且本次转让中受让方汪迪武为其近亲属，未实际支付价款。此外，汪迪文转让给朱和昌的股份数额很小。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除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外，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0.04	对元亨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且为现金缴存，已经取得汪迪文的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6.09	转让股份给游漫江等2人	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及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转让股份给两个持股平台及汪迪武等3人	本次转让中受让方汪迪武为其近亲属，未实际支付价款，同时转让给三元恒通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转让给元亨利贞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此外，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及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经取得汪迪文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8.11	向陈力转让部分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②通过元亨利贞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元亨利贞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成为元亨利贞的合伙人实际上系汪迪文在元亨科技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7.02	对元亨利贞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转让出资额给陈力，退出元亨利贞	汪迪文为转让方，不涉及出资，且已经获取陈力支付出资额转让价款的凭证，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纳税文件	否

(5) 彭建国

彭建国现持有公司 2,660,000.00 股，占比 5.08%，并担任公司监事，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受让彭璐股份入股	彭建国与彭璐系近亲属，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	是，已在

	司增资	已经取得彭建国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申报前解除
2018.11	转让股份给陈力、刘兵	本次转让股份给刘兵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6) 刘芬

刘芬现持有三元恒通 15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受让陈力所持出资额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7) 刘兵

刘兵现持有公司 2,300,000.00 股，占比 4.39%，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邓三林、刘金凤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额较小，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刘兵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否
2018.11	受让彭建国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为彭建国将之前代刘兵持有的元亨科技股份还原至刘兵名下，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8) 曾向阳

曾向阳现持有三元恒通 1,70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6.12	对三元恒通增资	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相关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受让陈力所持出资额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9) 陈庆

陈庆现持有公司 2,250,000.00 股，占比 4.30%，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罗忠一所持股份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10) 龙旭萍

龙旭萍现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占比 0.86%，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龙旭萍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包含公司员工及外部持股主体）

（1）元亨利贞持股平台出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元亨利贞现持有公司 6,220,927.00 股，占比 11.88%。经核查元亨利贞的全套工商资料，除前述已经核查到的陈力、汪迪文的股权演变情况外，元亨利贞其他历史合伙人或现有合伙人均为通过 2018 年 12 月出资额转让及之后的股权演变入股，中介机构对于元亨利贞 2018 年 12 月出资额转让及之后的股权演变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8.12	汪迪文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所持出资额转让给陈力；陈力将所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 41 人	已经获取陈力支付出资额转让价款及收到 41 名合伙人出资额转让价款的凭证，并通过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出资额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9.10	陈力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陈善齐、李汀、杨泽洪、杨颜、彭博	已获取陈力、陈善齐、杨颜、彭博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及确认函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函；纳税文件	否
2020.09	陈力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李小涛、宋立峰、孟宪芝、谭欣	已获取陈力、李小涛、宋立峰、孟宪芝、谭欣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1.11	谭运辉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力；陈善齐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已获取陈力、陈善齐、曾剑波、采振东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	否

	转让给曾剑波；唐亮、采振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曾剑波	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2022.04	黄瑛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力	已获取陈力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 三元恒通持股平台出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三元恒通现持有公司 13,411,278.00 股，占比 25.62%，其出资主体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28 名合伙人入伙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6.12	徐新入伙三元恒通，曾向阳、吴哲兴增资	本次股权演变中徐新、吴哲兴的出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7.02	除徐新外的三元恒通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徐新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入伙，不涉及同比例增资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1	陈力入伙三元恒通并认缴出资额	本次增资为陈力个人股份在三元恒通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8.12	徐新退伙，将出资额转让给陈力；吴哲兴将所持出资额转让给陈力；同时陈力进行出资额转让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20.08	黎姆、谷晓、聂婷婷、唐珺、王勇通过受让陈力所持	已获取陈力、黎姆、谷晓、聂婷婷、唐珺、王勇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	否

	出资额入伙	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让协议；支付凭证； 纳税文件	
2021.08	徐志勇退伙， 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晓庆	已经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确认函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确认函	否
2023.05	徐伟将其出资额转让给闫泉后退伙；杨何军、段建聪、言玲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和昌	本次出资额转让中，徐伟与闫泉为近亲属，未实际支付对价；杨何军、段建聪、言玲转让出资额给朱和昌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23.09	张永红退伙， 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力	已获取陈力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	否

4、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经核查的陈力、熊博、彭建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

除前述已核查的在持股平台层面持股的公司员工及其他主体的股权演变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直接持股的员工为朱和昌、游漫江、黄明华、周运路、汪迪武、王俊、熊昊、张丽、夏武及戴聪，其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1	朱和昌	1,500,000.00	2.87%	元亨科技
2	游漫江	850,000.00	1.62%	元亨科技
3	张丽	650,000.00	1.24%	元亨科技
4	王俊	180,000.00	0.34%	元亨科技
5	黄明华	350,000.00	0.67%	湘阴分公司
6	周运路	370,000.00	0.71%	湘阴分公司
7	汪迪武	160,000.00	0.31%	湘阴分公司
8	熊昊	300,000.00	0.57%	元亨节能
9	夏武	150,000.00	0.29%	湘潭分公司

10	戴聪	200,000.00	0.38%	湘阴分公司
----	----	------------	-------	-------

前述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游漫江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汪迪文所持股份	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及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 汪迪武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汪迪文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中汪迪武与汪迪文系近亲属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汪迪文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中汪迪武与汪迪文系近亲属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	否

			凭证；股东访谈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3) 戴聪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戴聪现金增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4) 其他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

除游漫江、汪迪武及戴聪外，朱和昌、黄明华、周运路、王俊、熊昊、张丽及夏武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	------	--------	----------

2009.05	黄明华、周运路、熊昊、张丽及夏武受让熊博所持股份；朱和昌受让熊博、汪迪文所持股份；王俊受让罗忠一、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朱和昌、黄明华、周运路、王俊、熊昊、张丽及夏武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朱和昌、黄明华、张丽及周运路的增资款支付凭证；王俊、熊昊及夏武现金增资的银行回单、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否
2018.11	朱和昌、黄明华、周运路、王俊、熊昊、张丽及夏武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6、其他流水等核查情况

(1) 获取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包含持股董监高）报告期内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代持情形解除的真实性、彻底性。

(2) 书面审查了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确认的股东会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协议及代持解除的协议，取得了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关于具体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说明，确认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的公证书文件，对公司

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于其自持有股份以来的变动情况进行确认：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涉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确认其目前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了公司历次股份代持形成阶段的验资报告、股权代持解除中涉及价款支付的凭证文件，核查涉及的相关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股权代持是否解除；

（5）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及纳税文件，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出资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文件；

（7）获取并书面审查了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名单、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的调查表、核查股东身份是否适格，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登录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中介机构已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或履行其他替代核查程序。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外，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涉及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形真实有效，且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权属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了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确认的股东会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协议及代持解除的协议，取得了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关于具体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说明，确认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的公证书文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于其自持有股份以来的变动情况进行确认：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涉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确认其目前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了公司历次股份代持形成阶段的验资报告、股权代持解除中涉及价款支付的凭证文件，核查涉及的相关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股权代持是否解除；

4、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及纳税文件，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况；

5、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出资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文件；

6、获取并书面审查了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名单、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的调查表、核查股东身份是否适格，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核查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包含持股董监高）报告期内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 2024 年度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8、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及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涉及股权演变的相关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主体及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9、登录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介机构已经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或履行其他替代核查程序。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外，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涉及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形真实有效，且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权属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之补充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有以下事项需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名称	案由	案号	案件进展
1	元亨科技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湘0181民初11243号	案件已经被浏阳市人民法院受理，被告提出反诉，案件已于2024年7月12日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2	元亨科技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苏0213民初18052号	原被告双方之间已调解，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3	元亨科技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4)鄂0606民初6743号	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14.00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尚未支付到位
4	元亨科技	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4)琼0108民初13393号	案件已于2024年8月9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立案，待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刘中明

经办律师：傅怡堃

经办律师：刘子佳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